

112 年嘉義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木球技術手冊

一、承辦單位：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

負責人：莊裕庭 校長

聯絡人：侯千惠 組長 聯絡電話：0918-799784

李培榮 教練 聯絡電話：0963-000578

二、比賽日期：112 年 10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

三、比賽場地：嘉義市立嘉義國中運動場

四、比賽項目：

（一）高男組：

1、桿數賽：桿數賽個人、桿數賽雙人、桿數賽團體

2、球道賽：球道賽個人、球道賽團體

（二）高女組：

1、桿數賽：桿數賽個人、桿數賽雙人、桿數賽團體

2、球道賽：球道賽個人、球道賽團體

（三）國男組：

1、桿數賽：桿數賽個人、桿數賽雙人、桿數賽團體

2、球道賽：球道賽個人、球道賽團體

（四）國女組：

1、桿數賽：桿數賽個人、桿數賽雙人、桿數賽團體

2、球道賽：球道賽個人、球道賽團體

五、參賽辦法：

（一）選手參賽資格：須符合 112 年嘉義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四條之相關規定。

（二）參賽單位：須符合 112 年嘉義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三條之相關規定。

（三）報名規定：

1、每一組隊單位各組以 10 人為限。

（含桿數賽及球道賽之團體組、雙人組及個人組）

2、團體組各組隊單位（學校）一項限報名一隊，每隊球員 5 人，4 人下場。

- 3、未報名團體組之單位，可只報名個人組、雙人組，各組各項目至多以3人（組）為限。
- 4、已報名團體組之單位，另可報名個人組、雙人組，惟每隊（學校）含團體賽及個人組、雙人組人數至多以10人為限。
- 5、每位運動員至多選擇報名2項。
- 6、報名人數須達2人/組（含）以上始列入正式比賽項目，實際參賽人數未達2人時，則取消比賽。
- 7、凡取消比賽項目不可再行更換。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（一）比賽規則：採國際木球總會2016年10月30日頒訂之最新木球規則。

（二）比賽制度：

1、桿數賽：

（1）個人組成績排名方式：

- ①以每位球員完成一輪12個球道之桿數判定名次，低桿者為勝，若桿數相同者，以12個球道中桿數低的球道多者為勝，依此類推，若情況完全相同，則由大會指定方式判定之。
- ②晉級決賽之球員得以預賽及決賽之桿數加總判定最終名次，低桿者為勝，若桿數相同者，以決賽12個球道中桿數低的球道多者為勝。

（2）雙人組成績排名方式：2位球員以一同完成一輪12個球道之桿數判定名次，桿數低者隊伍為勝。

（3）雙人組擊球順序：雙人組打擊順序以同組2人輪流方式擊球直至過球門為止，發球順序如下：第一球道A1B1，第二球道B1A1，第三球道A2B2，第四球道B2A2，依此類推。

（4）團體組每隊球員4人出賽，以4人各完成一輪合計12球道之桿數總和判定名次。團隊有任一球員未完成12球道比賽者，隊成績不予採計。

2、球道賽：國中、高中組採單淘汰賽制。

（1）個人組：每場次以2人為一組，比賽開始後，雙方依序自第一球道開始逐道比賽至第12球道，每一球道之勝負以桿數低者為勝，比賽中任一方勝的道數領先差距較剩餘球道多時，比賽即為結束。若賽完12球道雙方仍然平手時，則採驟死賽再由第一球道開始逐道比賽，當任一方勝出時比賽即為結束。

（2）團體組：

- ①採12球道單淘汰賽制，每隊球員4人出賽，依序以個人、雙人、個人3點出賽（不能重複排點且前兩點不能排空）。每點均自第1

球道起逐道比賽，各該球道桿數低者為勝一球道，桿數相同時為平手，任一方累計獲勝的球道數比剩餘的球道數還多時即為勝方，比賽結束。若賽完 12 球道雙方仍然平手時，雙方自第 1 球道逐道比賽，任一方勝出時，比賽即結束。

②球道賽雙人發球順序如下：各組（a 組、b 組）第 1 位選手由第 1 球道開始依序輪流發球（第 1 球道發球順序 a1. b1、第 2 球道發球順序 b1. a1），接著由各組第 2 位選手開始依序輪流發球（第 3 球道發球順序 a2. b2、第 4 球道發球順序 b2. a2），再接著由各組第 1 位選手開始依序輪流發球，依此類推。

（三）比賽細則：

- 1、球員必須穿著運動服裝，運動鞋出場比賽。
- 2、非場上競賽之人員，可於緩衝區內觀賞，嚴禁於競賽場地內活動，更不得在場邊指導球員。
- 3、球員須遵照賽程表排定之時間，於出賽前 15 分檢錄，若經裁判確認「比賽開始」，其該組球員仍未到時，裁判可判定取消該球員當場次的參賽資格。
- 4、球員應遵守大會規則，並服從裁判判決違者裁判有權禁止其參賽。
- 5、凡比賽中發生競賽規程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時，統一由大會審判委員會依據國際木球總會 2016 年審訂公布之木球規則行之。

七、獎勵：

（一）依 112 年嘉義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九條辦理獎勵。

（二）木球錦標計分方式：木球錦標以桿數團體賽及球道團體賽成績，依各組組隊單位所獲各組各項金、銀、銅牌數，換算積分 4 分、2 分、1 分（名次並列時，積分均分），加總後依高低順序錄取，分數相同以金牌數計，再相同以銀牌數計，餘此類推至第八名，如再相同時，則抽籤決定名次，頒給木球錦標。

（三）頒獎：請得獎者（單位）依預定領獎時間上台領獎，領獎時請穿著單位服裝親自領獎。

八、申訴：依 112 年嘉義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條辦理申訴事宜。

九、技術會議：訂於 112 年 10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8 時 00 分於嘉義國中司令台舉行。

十、裁判會議：訂於 112 年 10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8 時 30 分於嘉義國中司令台舉行。